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的交投量有所增加，並茲聲明除下文所述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交投量增加的理由。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林麥」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的交投量有所增加，並茲聲明除下述事宜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交投量增加的理由。

本公司獲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告知，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達成，據此，全威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RGS Holdings Limited(「RGS」)將透過香港一間配售代理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按每股林麥銷售股份2.08港元的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林麥股本中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現有股份(「林麥銷售股份」)(佔林麥現時已發行股本5.41%)(「該交易」)。該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林麥銷售股份的售價為每股2.08港元，比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林麥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折讓約4.37%。

於該交易進行前，全威透過RGS擁有林麥已發行股本72.29%的權益，即468,000,000股林麥股份。緊隨該交易完成後，全威擁有林麥的權益將削減至66.88%，即433,000,000股林麥股份。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林麥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邱錦宗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